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他字第4號

原告 陳君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又「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，訴訟救助之效果係訴訟費用暫免繳納，於本案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仍應向依裁判或依法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二、原告因長期照顧服務法事件，對被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4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經本院移付調解（本院113年度移調字第33號），於113年8月16日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原告並於同日依行政訴訟法第228條之6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，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

01 明。是參照首揭說明，原告自應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而暫
02 免繳納之起訴裁判費新臺幣1,333元（扣除可退還第一審裁
03 判費後之差額）。

04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08 法官 郭銘禮

09 法官 孫萍萍

10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

書記官 鄭涵勻